

证券简称：天音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829

公告编号：2019-001 号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18〕第254号）。根据关注函的要求，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对关注函的书面回复。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7）。

现公司对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的问题九回复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9.关于信息披露完整性的自查。前述问题已提及，你公司在《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中未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予以充分披露，请你公司对此予以全面、谨慎的核查，及时根据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》的相关要求作出补充、更正。

鉴于易天新动系前次重组6家收益法评估资产之一，而6家收益法评估子公司系天音通信的重要资产，请前次重组的律师、独立财务顾问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说明：

我公司已参照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》要求，履行相关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51%股权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8）。

公司已联系前次重组的律师、独立财务顾问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。具体意见内容，请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上披露的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<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>之法律意见书》和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>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3日